

上訴案第 362/2015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根據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於本案上訴審的判決，初級法院就本刑事案的附帶民事請求人 A 對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第二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C 和第三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D 保險有限公司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在檢察院所控告的刑事罪名不成立的情況下，進行重新審理。

作為最初的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民事請求人 A 針對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第二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C 及第三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D 保險有限公司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判處三名民事被請求人支付澳門幣八十萬零九百九十元九毫八分 (MOP\$800,990.98) 的財產損失和澳門幣八十萬元 (MOP\$800,000.00) 的非財產損失，合共澳門幣一百六十萬零九百九十元九毫八分 (MOP\$1,600,990.98) 的財產和非財產賠償，並附加自傳喚起計的法定利息，並免除其支付全部預付金及訴訟費用 (參見卷宗第 215 至 241 頁民事賠償請求書內容)。

其後，民事請求人 A 提出增加澳門幣四百六十二元二毫八分的擴充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參見卷宗第 242 至 250 頁擴充請求書內容)。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2-0114-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以下的判決：

宣告本案民事請求人 A 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理由不成立，並駁回該民事請求人針對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和第三民事被告 D 保險有限公司的民事賠償請求。

民事請求人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內容如下：

1. 上訴人 A 被合議庭宣告其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理由不成立，並駁回該民事請求人針對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和第三民事被告 D 保險有限公司的民事賠償請求。
2. 上訴人認為在合議庭在進行發回重審的審判聽證時存在認定認定證據錯誤之處，合議庭裁判是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3. 合議庭採納或容許原來為兩名嫌犯 (B 及 C) 之當事人陳述的原因，可能認為對方承認原告起訴狀 (或控訴書部分) 之內容，因為本案發回重審只是涉及民事部分，並不涉及刑事案中已獲判無罪的兩名當事人陳述證人 (即控訴書中的嫌犯)。
4. 然而，兩名嫌犯 (B 及 C) 之當事人陳述只是說明了對彼等有利的證言。
5. 就當事人陳述方面，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教程》(葡文版)，

利馬，第 486 頁，可知：

“O depoimento de parte é o procedimento probatório da confissão judicial.

A prestação de esclarecimentos e informações ao tribunal, da qual pode resultar a confissão de factos por qualquer das partes, insere-se no dever de colaboração destas na averiguação da verdade (art. 8º, nº 3) e não obedece a nenhum formalismo especial.

O depoimento de parte obedece a regras estritas.

Tem de ser requerido e pode ser oficiosamente determinado pelo tribunal (art. 477º).”

6. 《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479 條第 1 款已經就陳述可涉及之事實作出了規定。
7. 按照上述一般司法見解可知，當事人陳述屬於訴訟上自認的證據程序。法院不應採納當事人陳述對其本身有利的證言，因為陳述人本身為案件的利害關係人---當事人---原告或被告，因此，作出當事人陳述的證言必須遵從嚴謹的規則。
8. 本案兩名當事人陳述的人為本案的民事被請求人，在彼等陳述均作出對彼等有利的證言。(參見：被上訴之裁判書第 6 頁，事實之分析判斷)
9. 根據《民法典》第 345 條規定，自認係指當事人對不利於己、但有利於他方當事人之事實承認其真實性。
10. 本案發回重審只涉及民事部分，有關當事人涉及的刑事部分已經確定及被判無罪。
11. 有關兩名當事人陳述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和《民法典》第 345 條規定。法庭在認定證據時存在錯誤，而當事人只能陳述對其不利的證言。

12. 基於上述兩名當事人只作出對其本身有利的證言，而法庭均完全採信了該等證言，導致法庭認為是次交通意外的責任完全歸咎於本案民事請求人（即上訴人）。

13. 法庭在認定心證時利用了上述有利當事人的陳述（即民事被請求人 B 及 C 之陳述），而這些陳述正正違反《民法典》第 345 條的自認規定，因此，當事人陳述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

14. 綜合上述，法庭在進行發回重審的審判聽證時存在認定證據錯誤之處，違反《民法典》第 345 條及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被訴之合議庭裁判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之裁判，並判處上訴人 A 上訴理由成立。

D 保險有限公司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enferma de qualquer vício e muito menos do vício de err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2. Insurge-se com o facto de, na repetição da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 terem sido ouvidas as mesmas testemunhas que foram ouvidas na primeira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 e, ainda, pelo facto de os arguidos do presente processo também terem voltado a prestar o seu depoimento;
3. Não tem, porém, razão o recorrente nas suas alegações de recurso.

B 及 C 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

1. 透過上指卷宗第 332 頁至 339 背頁之原審法院合議庭裁判，就有關刑事部分已裁定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同時亦為卷宗之民事請求部分所針對之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無罪及該部分裁判經已轉為確定。
2. 根據卷宗第 451 至 455 背頁之現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主要是對民事當事人所提出之民事賠償請求部分事實進行重新審理，

-
4. Desde logo, porque de acordo com o prescrito no artigo 477º nº do C.P.C.: “1. O juiz pode, em qualquer estado do processo, determinar a comparência pessoal das partes para a prestação de depoimentos sobre factos que interessem à decisão da causa.”
 5. E, de acordo com o artigo 479º do C.P.C.; “1. O depoimento só pode ter por objecto factos pessoais ou de que o depoente deve ter conhecimento.”
 6. No caso em apreciação foi o Tribunal que teterminou a comparência dos arguidos e das demais testemunhas de acusação por considerar que os seus depoimentos recairiam sobre factos que interessavam à decisão da causa.
 7. Ora, uma vez que a repetição do julgamento se destinava a averiguar as circunstâncias concretas em que o mesmo ocorreu para poder concluir pela existência ou não de culpa por parte do ofendido e determinar, assim, se existiria ou não motivo para acionar o instituto da responsabilidade pelo risco, de primordial importância seria ouvir as testemunhas presenciais do acidente.
 8. Não tem qualquer sentido nem é merecedora de crédito a afirmação do recorrente de que o depoimento dos arguidos foi a favor destes pois, como se sabe, os arguidos já tinham sido absolvidos do crime por que vinham acusados e tendo o veículo automóvel seguro válid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contra terceiros, mesmo que fosse accionado o intituto de responsabilidade objectiva nunca os mesmos seriam prejudicados pelo seu depoimento, fosse este em que sentido fosse.
 9. Não ocorreu qualquer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ois a única conclusão lógica é a de que este acidente ocorreu em virtude da conduta precipitada e imprudente do peão, que resolveu naquele dia galgar a vedação de metal e iniciar, abruptamente, a travessia daquela estrada, sem ter tomado qualquer precaução.
Não poss vel concluir de qualquer outra forma que não seja a de que o mesmo foi totalmente respons vel pel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10. E, existindo culpa do ofendido não pode ser accionado o instituto da responsabilidade pelo risco, pelo que bem andou o acórdão recorrido em absolver ao absolver a recorrida do pagamento de qualquer indemnização.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e sempre com o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 Excelências, deve, pelas apontadas razões, ser mantido na integra o acordo recorrido, assim se fazendo a eserada e sã Justiça!

並最後裁定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賠償請求理由不成立，並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及第三民事被請求人 D 保險有限公司的民事賠償請求。

3. 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之裁判，原審法院在本次庭審聽證中主要是審理民事賠償請求之第 3、8 至 10 及 33 至 35 點、保險公司答辯狀內第 6 至 8 及第 10 點、嫌犯答辯狀內第 4 至 7 點及第 12 點，以及民事賠償請求之 5、11 及 24 點所載事實，並對民事部份內容重新作出決定。
4. 在本案之重新審理審判聽證中，上訴人沒有聲請任何證據措施，亦沒有提交證人以證實其所主張之事實，並放棄聽取有關證人證言，同時，第三民事被請求人則請求聽取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之聲明；
5. 就卷宗第 452 至 453 頁之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中第二部分第(一)所列載之獲證事實，原審法院除透過在庭審聽證中所獲取之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的聲明，在聽證過程中，原審法院還聽取了證人 E 之證言，並經結合卷宗的文件證明，當中包括意外後的驗車報告及警方提交之涉案汽車照片，從而進行分析並加以認定獲證事實證據充分；
6. 上訴人在上訴中主要認為原審法院在發回重審的審判聽證時存在認定證據錯誤，因而認為該合議庭裁判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7. 並力指原審法院是由於完全採信了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作為民事部份之當事人，在庭審聽證中所作出之陳述，導致法庭認為是次交通意外的責任完全歸咎於上訴人。

8. 但事實並非如此，正如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所指，尤其是合議庭裁判書中之第三部分，原審法院除透過在庭審聽證中所獲取之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的聲明，還聽取了證人 E 之證言，並經結合卷宗內的文件證明，當中包括意外後的驗車報告及警方提交之涉案汽車照片，從而進行分析並加以認定獲證事實證據充分。
9.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1 條第 1 款規定，“法院依職權或應聲請，命令調查所有其認為發現事實真相及為使案件能有良好裁判而必須審查之證據。”
10.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第 1 款規定，“未在聽證中調查或審查之任何證據，在審判中均無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為無效力。”
11. 對於在庭審聽證過程中，原審法院就其對事實之認定是否得予證實，或是否應予取信，這是原審法院透過庭審聽證過程中所獲取之所有證據，按照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進行分析或邏輯判斷從而形成心證，並透過判案理由說明以發表其所形成心證之依據。
12. 綜上所述，上訴人在其上訴書狀中所指原審法院是由於完全採信了第一民事被請求人及第二民事被請求人在庭審聽證中所作出之陳述，導致法庭認為是次交通意外的責任完全歸咎於上訴人，並以此為依據認為該合議庭裁判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的並應裁定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基於上述的理由，按照有關依據及法律規定懇請 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上訴人（民事請求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對上訴進行審理，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對民事請求部分進行庭審而認定的以下已證事實：

- 2008 年 10 月 5 日，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指導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 駕駛 MN-XX-XX 號輕型汽車在氹仔嘉樂庇總督大馬路向路氹連貫公路行駛。
- 當駛近大潭山一號路段之時，MN-XX-XX 號輕型汽車與從該車行車方向的由左往右方向橫過馬路的途人即民事請求人 A 相撞，致民事請求人倒地，期間，民事請求人的身體撞毀該車的左邊倒後鏡。
- 3. 鏡湖醫院疾病證明書指出，交通事故造成原訴人總傷殘率為 50%，根據澳門工傷條例第 XV 章第 49 條 b)，傷殘率為 20%，第 XVI 章第 53 條第 b) 傷殘率為 30% (參見起訴狀文件 1 的鏡湖醫院疾病證明)。
- 4. 因交通意外受傷治療期間，民事請求人需在醫院及家中休息。
- 5. 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估計民事請求人需 450 日康復 (參閱卷宗第 139 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內容)。
- 6. 交通意外發生前，民事請求人於 XX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當時，僱主與原訴人訂定按日薪 MOP\$450 元計算工資。(參閱卷宗第 184 頁和第 185 頁以及第 193 頁至第 199 頁的僱傭

合約)。

7. 意外期間，原訴人在鏡湖醫院治療，其醫療費用為 MOP\$46,922.00 元 (參閱卷宗第 24 頁、第 36 頁、第 57 頁、第 125 頁及文件 9)。
8. 在交通意外返家後，原訴人仍需繼續接受治療，在廣東省醫療機構門診治療並支出人民幣 RMB14,327.81 [參閱卷宗第 63 頁至第 68 頁和第 118 頁至 123 頁 (合共人民幣 RMB7717.31)、文件 5 至文件 8 (合共 RMB1637.5) 及文件 10 至文件 12 (人民幣 RMB4973)]。
9. 除了上述醫療費外，原訴人還要支付交通費 (開平到珠海拱北或珠海到開平)、住宿費及郵件費合共人民幣 RMB908.80 元，另加在澳門乘坐的士費用澳門幣 MOP\$318.50 (文件 13 至文件 17)。
10. 上述交通意外，原訴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開平市第三人民醫院進行骨折內固定裝置摘取手術，金額為人民幣 RMB4973 (參閱卷宗第 139 頁法醫學意見書以及文件 10 至 12，相關金額已在內地支出金額作出計算)。
11. 交通事故導致影響原訴人的日常生活習慣。
12. 由於受傷嚴重，原訴人在接受醫治期間精神上承受痛苦。
13. 另外，輕型汽車 MN-XX-XX 案發時依法在第三被請求人 D 保險有限公司就第三人責任的強制保險投保，相關保單編號為...
14. Em 5 de Outubro de 2008, a responsabilidade cível perante terceiros, emergente da circulação do automóvel de

matriculo MN-XX-XX, havia sido transferida para a R., F, através do contrato de seguro titulado pela apólice nº ..., do ramo automóvel, até ao limite de MOP\$1.000.000,00. (cfr. doc. nº 1)

15. Ao chegar perto de edif. "...", o requerente decidiu subitamente, atravessar a correr a estrada da esquerda para a direita.
16. O embate foi lateral no veículo, o peão que embateu no veículo.
17. 當第一嫌犯 B 駕駛車輛駛近事發地點時，被害人 A 手持兩傘跨過分隔車行道與行人道間之欄杆，擬從左往右方向橫過車行道。
18. 期間，被害人的身體撞向第一嫌犯正駕駛的 MN-XX-XX 輕型汽車左側面倒後鏡位置並因此失衡倒地(參閱卷宗第 84 頁照片)。
19. 聽到碰撞聲響後，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C 將車輛停下，彼等立即下車察看被害人情況並報警處理。

庭審未證事實：

- 經庭審聽證，合議庭認為，載於民事請求書、請求擴充聲請書和答辯書內與獲證事實不符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提出了唯一的上訴理由，就是證據無效的理由。上訴人認為：合議庭採納或容許原來為兩名嫌犯(B 及 C)的當事人陳述，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和《民法典》第 345 條所規定的當事人只

能陳述對其不利的證言,但是,原審法院依職權決定聽取當事人的陳述,而使得法院作出上訴人的民事請求不成立的決定。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帶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

我們看看。

我們知道,當受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訴訟,所援引的作為賠償請求的理據不是不法事實,而是援引產生民事責任的事實。雖然此事實質上是有可能是引起刑事責任的事實,但也應根據民事法律的規定並為著民事責任的效力而審理:當受害人援引此事實作為賠償請求依據時,所指的就是民事上的違法²。

據此,在本案的刑事部分雖然作出了無罪判決也已經成為確定性的決定,而像本上訴所涉及的案件僅僅關於民事請求部分亦可以獨立成為審理的標的,但是,根據哪個訴訟法律,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法律,尤其是證據的制度進行審理則是另外一回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規定的依附原則:凡以一犯罪事實為依據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必須在有關刑事訴訟中提出,否則,即使不獲刑事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依職權裁量賠償,也不能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規定的情況以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索償³。

很顯然,既然這部分的請求仍然是以刑事附帶民事的訴訟程序提出,那麼,此程序需要依照的訴訟程序的規定當然仍然是《刑事訴訟法典》,而只有在沒有規定的情況下,容許適用與其沒有矛盾的民事訴訟的程序和制度。

²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第 43/2005 號案件的判決。

³ 參見中級法院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第 176/2011 號案件的判決

關於上訴所提出的問題，涉及證據的獲取以及審理，主要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1 條所規定的“調查證據一般原則”進行。

“第 321 條

一、法院依職權或應聲請，命令調查所有其認為為發現事實真相及為使案件能有良好裁判而必須審查之證據。

二、如法院認為有需要調查未載於控訴書、起訴書或答辯狀之證據方法，則儘早預先將此事告知各訴訟主體及載於紀錄內。

三、如證據或有關之方法為法律不容許者，則以批示駁回有關證據之聲請，但不影響第三百零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之適用。

四、如下列情況屬明顯者，則亦駁回證據之聲請：

- a) 所聲請之證據屬不重要或不必要；
- b) 證據方法屬不適當、不可能獲得或非常懷疑其能否獲得；或
- c) 聲請之目的純為拖延時間。”

這一條文規定了刑事訴訟的證據的調查應該遵循的兩項重要原則：“追求事實真相原則”（第一款）以及“調查原則”（第一、二款）。無論是法院依職權還是應申請而決定進行的調查，法院都是自由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措施（當然依照其所認為合適的客觀標準以及以起訴原則為限），並且對法律所規定的“必要性”的價值評斷也具有自由的裁量權。

在刑事訴訟中，沒有像民事訴訟那樣的舉證責任的分擔的規則，只要對揭示實施的真相以及做出良好的判決有必要的證據都可以成為調查的對象。也就是說，第 321 條規定的原則不但適用於刑事責任方面的證據方法，也包括因犯罪而產生的民事責任的請求方面的證據的調查⁴。

⁴ 參見 Masnuel Leal-Henriques 所著《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Vol. II, 第 618-624 頁，當中提到的葡萄牙最高法院載於 1994 年 1 月 13 日在第 43701-3 號案件的判決的司法見解。

這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和《民事訴訟法典》第 479 條的規定相一致。

我們知道，並非所有的當事人陳述所收集的證據都具有當事人自認的結果。無論是理論上還是司法實踐，尤其是在比較法領域⁵都接受並不達到當事人自認的結果的當事人的陳述這個證據的方法，並且承認法院在這方面具有的自由審理的自由（《民法典》第 354 條）。

因此，在本案中，無須要求當事人只能陳述對其不利的證言，原審法院所進行的當事人的陳述的證據方法既符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也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上訴人的無效證據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

因此，上訴人所主張的無效證據的理由不能成立，也就沒有陷入上訴人所指的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的瑕疵。也由於上訴人沒有提出其他問題，我們就應該決定維持原判。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以及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並且支付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代理費 1500 澳門元。

同時也確定嫌犯/被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代理人的報酬為 20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 年 9 月 24 日

蔡武彬

⁵ 參見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 2022/07.1TBCSC-B.L1-2 號卷宗的判決。

司徒民正

陳廣勝